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省开港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60 万吨、机制砂 310 万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开港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陕西利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开港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60 万吨、机制砂 310 万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岗李乡田庄村,占地面积 26668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7.5 万元。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项目制砂、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混凝土筒仓上料粉尘经密闭粉料楼和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口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混凝土搅拌机入料和搅拌粉尘经密闭搅拌楼和搅拌机待料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口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配料用水随产品带走,厂区喷干雾抑尘洒水自然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运拉走肥田,不外排;车辆及设备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固废暂存间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实验室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固废暂存间粉碎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沉淀池清理泥沙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5 月 11 日